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8.03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3.2100万股调整为95.1730万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元/份调整为15.98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3日。

(十六)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55元/股,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8元/份调整为15.9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九)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十四)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0元/份调整为15.82元/份,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六)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4日。

(二十七)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八)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九)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三十)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十一)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8.03元/股,回购数量由73.2100万股调整为95.1730万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52,295,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68,872.68元。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688,726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7,984,482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10.47-0.03)\div(1+0.3)\approx8.03$元/股。

2、调整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Q=73.2100\times(1+0.3)=95.173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正元因自身经营决策,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3日	3,019,25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812,500	18.60	43,793,250 1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2,500	18.60	43,793,250 1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1.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长沙正元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 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持有本公司股份51,34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1,345,300股减少至50,3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40%减少至20.0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股东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0,347,500股减少至46,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00%减少至18.60%。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1,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于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1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6,812,500股减少至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60%减少至17.4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正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3	23.17	22.69—24.21	2,517,300	1.00%
	大宗交易	2026.6.5—2026.6.15	19.41	19.07—20.54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050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正元	合计持有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45,300	20.40	43,793,250	1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正元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0001MACWQJB01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锐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4002320400594C □不适用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59001734854319Q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通知,中新建电力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新建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7,036,070股增加至481,039,07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4.71%升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32.5740	33.64	46,632.8740	33.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11-2026/7/3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疆锐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21.0330	0.23	321.0330	0.2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0.84	1,150.0000	0.84			
合计	47,703.6070	34.71	48,103.9070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2,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9%。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2,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7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2,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9%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68,650,000	342,650,000	57.71%	13.89%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68,650,000	342,650,000	49.73%	13.89%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